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隆昌镇隆昌村(详细地址)

乙方：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西城龙达理想城 2
3-1-010111 厅(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左旗隆昌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项目名称)CFZCZ
QS-C-F-250090(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 GPS-RTK 进行全野外实地测量;内业矢量化图斑;指导入户调查、权属确认和纠错补漏;登记信息公示;绘制工作底图、宗地图;补充合同输出;建立登记簿;建设数据库;建立或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台帐;以户为单位一户一档归档立卷;负责将项目区域内

农村土地承包登记确权的信息数据和地理信息引入“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制作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书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至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服务地点：巴林左旗隆昌镇（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聪明 15149187994（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宇飞 1830495511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48,500.00 元（小写）贰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

(二) 付款条件：1、按实际完成资料收集、制作工作底图、现场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审核公示、建立登记簿、权证输出、数据建库、资料归档等工作进度报送旗财

政部门进行相应拨款。项目完成后经乡、村两级初验后，
拨付时间以旗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经旗级验收合格后，拨付时间以旗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项目完成，并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无任何遗留问题，
拨付时间以旗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048430000026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韩玉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名称：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21 日